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廖洪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翁璇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 2、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5073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45
- 2、投票简称：潮宏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廖木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02	选举廖创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03	选举钟木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04	选举林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05	选举徐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06	选举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票
2.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郭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廖洪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翁璇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说明：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在表决情况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